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03,571,42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03,571,42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803,571,42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将于2025年11月24日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根据相关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南航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94,295股，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8,120,920,57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3,571,428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03,571,428	4.43%	803,571,428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03,571,428	-803,571,428	—
无限	A 股	12,673,351,841	803,571,428	13,476,923,269

售条件的 流通 股份	H 股	4,643,997,308	–	4,643,997,30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7,317,349,149	803,571,428	18,120,920,577
股份总额		18,120,920,577	–	18,120,920,577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方航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方航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803,571,428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根据相关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南航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94,295股，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8,120,920,57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南航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3,571,428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 有限公司	803,571,428	4.43%	803,571,428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03,571,428	-803,571,428	-
无限售	A股	12,673,351,841	803,571,428	13,476,923,269

条件的 流通股 份	H 股	4,643,997,308	-	4,643,997,30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7,317,349,149	803,571,428	18,120,920,577
股份总额		18,120,920,577	-	18,120,920,577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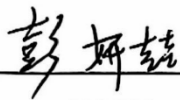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海


彭妍喆

